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9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候任)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倩儀太平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方治平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劉利群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1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高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以及以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治平博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李偉德博士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將於2014年9月調任，並歡迎即將接任秘書一職的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葉偉思女士、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因事離港故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此外，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6時半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5分至4時正]

4. 主席表示，此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王倩儀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環保署的工作，然後由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5.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6. 王倩儀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署方於「資源循環」、「社區參與」、「改善空氣」及「地區情況」四方面的工作及計劃。

（楊位款太平紳士MH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2時40分及2時57分進入會場。）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8.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尤為關注玻璃廢物回收，指出一直以來玻璃回收均由非政府機構牽頭，環保署似乎鮮有作出主導；
- 欣悉環保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4 年年底將於石澳海灘推出玻璃回收計劃，期望計劃可以擴展至其他公眾場所及南區各個公眾泳灘；
- 空氣質素方面，車輛排出污染物的情況仍然有欠理想，但早前的士及小巴全數更換成石油氣車輛的計劃的確有助改善空氣質素；
- 署方推動更換巴士、旅遊巴及其他商業用途的歐盟四期以前車輛，亦有建議使用電動車，但暫時卻只有巴士設有更換電動車的資助計劃。為此，他建議將計劃擴展至旅遊巴，並指出雖然電動車不一定較為環保，污染問題或只會由路面轉移至發電廠，但至少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在過去一、兩年曾多次就海灘道旅遊巴問題致函署方，在 2014 年年初舉行的簽名活動亦收集了逾千名居民的簽名，要求署方關注旅遊巴排放廢氣的問題。署方回覆指每月均會派遣環保督察巡查並作出檢控，然而署方執法以勸導方向為主，終究難以杜絕違規情況，有司機在署方人員巡邏時稍為作出配合，但當署方人員離開即故態復萌；
- 反映南區區內有多處司機違反「停車熄匙」的黑點，海灘道為其中之一；
- 對於署方回應表示一直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參考資料-2），他認為既然署方人員亦可獨立進行執法行動，毋須每次均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執法；
- 建議增加電動商業車輛的充電地點，吸引更多小巴、巴士、旅遊巴的業界使用；
- 本港有法例規管來港的遠洋船隻使用何種柴油，但若船隻只是經過香港水域便無從規管，不少經過南區海域的船隻噴出黑煙，造成空氣污染，故他希望政府立法規管只是經過本港水域的船隻亦必須使用污染性較低的燃油；以及
- 對於署方表示八十年代至今本港水質已有明顯改善，他認為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的確有所改善，但南區的水質仍然差強人意，希望署方可以繼續努力改善本港的水質。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3 時 09 分進入會場。）

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作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感謝署方對「玻璃回收島」計劃的支持，而李偉德博士對計劃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希望署方在2014年年底推出的玻璃回收計劃可以與南區區議會的「玻璃回收島」計劃加強合作，例如在宣傳教育上互相配合，並希望署方增加推廣環保活動的撥款，讓計劃最終可以擴展至整個南區；
- 區議會早前就「社區環保站」的選址提出頗大的反對聲音，從中可見署方事前的諮詢工作有欠理想，區議會得悉署方的建議時似乎已是別無他選，然而該選址會引來很大的交通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黃竹坑南風道現有消防局後方的地點作為「社區環保站」的選址；以及
- 政府早於2007、2008年開始就立法規管光污染問題進行調查及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實際進度，故希望署方可以簡介有關工作的進展。

1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社區環保站」於華貴的選址遭居民大力反對，是因為附近的道路相當狹窄，容易引起交通問題，而且選址十分接近民居，鄰近的英泥廠所產生的沙塵已為當區居民帶來不少困擾，如再加設「社區環保站」將會帶來更多污染。就徐遠華先生建議的地點，她認為署方亦應考慮該選址會否引致交通問題。她認為，署方的諮詢十分倉卒及有欠周詳，不少居民對計劃內容全然不清楚，即使「社區環保站」具有教育意義，但因為居民不明白計劃的詳情而引致現時的僵局。她重申，希望署方日後選址時可以全面審視附近的環境才作出周詳的考慮。

11. 陳富明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綠在南區」計劃的命名似乎稍遲了點，當初的計劃名稱「社區環保站」給予居民的印象是區內的垃圾回收站，故有關的計劃引起了很大反響；
- 作為「社區環保站」選址的當區議員，支持推動地區環保的設施，但亦理解到附近居民的憂慮。他相信所有區議員均對推動環保不遺餘力，希望局方可以加強與居民溝通，讓事情做得更好；
- 反映凡有旅遊巴停泊的地點均存在停車時沒有熄匙的問題，即使

已有法例規管，但由於執法人員數目不多，以致阻嚇力不足；

- 同意署方在改善維港水質方面的工作有相當成效，但在南區似乎不見任何有關海水淨化工作正在進行，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在區內推行改善水質的措施；
- 區內一些商業性回收店舖對區內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希望署方可以改善相關情況；以及
- 公共小巴業界曾經引入電動車，但最終並不成功。查詢署方日後有否計劃如何成功引入電動小巴於市區行駛。

12.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反映已有不少數據或專業意見顯示南區的水質欠佳，查詢署方會否在香港仔進行改善水質的工作。他曾代表區議會參加龍舟比賽，上岸時感到渾身痕癢，相信亦反映了水質欠佳的問題；
- 據悉署方為減低噪音污染，會使用減音物料重鋪部分車道的路面以減低噪音，但通常只是重鋪東區走廊、公主道及觀塘道等主要幹道的路面。然而，南區的香港仔大道及鴨脷洲橋道與民居相當接近，希望署方考慮重鋪此些道路；以及
- 坊間不時討論立法管制光污染事宜，查詢署方會否就相關政策進行研究。

13. 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現時棄置玻璃樽的主要來源是酒吧及食肆等，認為除啤酒樽外，紅酒樽亦是主要的玻璃樽來源，故建議政府提供資助或推出政策，規管酒吧及食肆等產生大量棄置玻璃樽的店舖適當處理棄置的玻璃樽；
- 現時，在部分政府場地如政府停車場，已設置充電設施供電動車充電，然而大部分私人屋苑卻未有充電設施，駕駛人士將電動車駛回住所後便不能充電，故建議署方資助及鼓勵大型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推廣電動車的使用；
- 反映現時不少廢料回收店舖的經營狀況均較為混亂，當中不少更會影響附近的環境，故建議政府除發牌制度外，亦須考慮推出其他措施以支援業界改善經營環境；以及
- 認為政府推出全港十八區「社區環保站」計劃有欠周詳，計劃因

命名「社區環保站」而不受歡迎，故後來改為「綠在區區」，然而計劃本身在南區的諮詢工作不足，甚至在區議員仍未清晰了解計劃詳情前，便直接在社區內推行，引起當區人士反對，希望環境局日後能夠檢討並改善計劃。

14. 羅健熙先生認為局方的辦事方式兒戲，以為更改計劃名稱便能讓計劃順利推行，將「社區環保站」改為「綠在南區」就正如將「空氣污染指數」改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一般，以為可使事情不再負面，做法實在令人疑惑。他指出，根據局方於在2013年1月28日呈交立法會有關「社區環保站」計劃的文件，文件第31段指出「社區環保站」計劃會以先導計劃的方式，在全港不同地區設立五個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然而時至今日，先導計劃尚未完成便開始在全港十八區推出計劃，他質疑這做法令先導計劃失去意義。此外，政府原先預計在2013年年底完成首個先導計劃，但現時的進度推遲至2014年年底才有望設置第一個「社區環保站」，即先導計劃已延期一年，他希望署長交代為何現在政府突然在十八區直接推行計劃。另外，他指出早年曾有報道指三色回收箱的回收物品最終會被當成普通垃圾一併棄置於堆填區，希望局方交代此事的最新跟進情況。他亦查詢環境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三色回收箱運作的協作關係，期望在每個垃圾筒旁邊加設三色回收箱，鼓勵市民回收，但運作上希望先得悉環境局及食環署之間如何合作及協調。如區議會有意在區內設置更多回收箱，他詢問環境局及食環署是否可以協助推行。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3時28分進入會場。）

15.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方人員曾到訪赤柱、石澳區，教導居民環保知識。廢物回收方面，她認為家居回收情況有所改善，但政府在工業廢物回收方面的支援政策卻有虎頭蛇尾之嫌，有需要繼續加強。另外，她認為停車熄匙的監管不足，法例推出至今似乎效用不大。對於固體垃圾方面的「三堆一爐」政策得不到市民支持，她認為政府推行政策之時應周詳考慮社會的接受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消除市民對種種政策的憂慮。

16. 張錫容女士讚賞局方在居民投訴香港仔避風塘水質污染嚴重的時候，迅速作出回應並派員到現場清理。她建議局方定期派員到香港

仔避風塘檢查水質，勿待居民投訴才進行處理。她表示，區議會將於鴨脷洲推出「玻璃回收島」計劃，據她了解，不少居民對玻璃回收已有一定的認知，日常亦會將玻璃樽分類回收，無奈屋苑的清潔公司及管理公司仍將玻璃樽混合一般家居垃圾棄置。她建議政府支援及協助屋苑的清潔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玻璃分類回收。

17.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南區多處一直受旅遊巴停車時沒有熄匙而排放的廢氣所影響，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執法；
- 擔憂三色回收箱的回收物如廢紙及鋁罐等，會最終如某些報道所言，由食環署人員將回收物與普通垃圾一同棄置；
- 查詢市民如未有清洗回收物便投進回收箱內，會否令整箱回收物污染而不能回收，最後被迫棄置在垃圾堆填區；以及
- 最近有一些關於回收電池、玻璃樽及慳電燈膽的電視廣告，教導市民如何正確回收物件。他曾接觸不少公屋居民，他們雖然有回收的意識，但卻不懂得先清洗物件才投進回收箱內，故建議署方加強向市民宣傳教育相關知識，從而提高回收的效率。

18. 林玉珍女士MH關注玻璃回收問題，她指局方正逐步推行玻璃回收，包括在2014年年底於房屋署轄下屋邨回收玻璃樽。她查詢在屋邨推行玻璃回收計劃之前，環境局或房屋署會否加強宣傳教育，向居民灌輸如何正確處理回收物品。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署長接受了基於新增改善措施的機場第三條跑道環境評估報告，而非要求一份新的環評報告並修訂緩減措施，此舉會令環評過程為了些微的加速而受到破壞，是非常可怕的做法，故希望署方解釋兩者的分別及何以署方容許環評的功能因而被削弱；
- 詢問何時就處理膠樽落實「按樽回收」的做法，例如消費者須為每個膠樽繳付一元作為按金，務求從源頭減少膠樽數量，以及防止市民在街道或海面丟棄膠樽；
- 署方曾於多年前就水質指標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見實際成效。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早已改以腸道鍊球菌指標量度泳灘水質，但本港的相關標準卻停滯不前，仍然以大腸桿菌含量作為泳灘水質的指標。事實上，若按照世衛的最新指標，本港的泳灘並不適宜游泳。他強調應採用與時並進的指標，並詢問何時才能在本港落實世衛的最新水質標準；

- 一如早前處理空氣質素指標一事，署方目前在尋求改善水質的措施時，同樣有欠積極，耽擱不少時間。他邀請署方代表及署長於會後乘坐街渡，親身感受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染程度，然後才派員出席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就有關海水污染事宜作出匯報；
- 認為由於水上人一般習慣把垃圾直接丟入海裡，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染問題主要源自停泊於海港內的漁船，並包括魚市場日常營運及胡亂接駁水管等其他原因。環保署在有關事宜上責無旁貸，不應只將責任推卸至海事處，應切實改善水質污染的問題；以及
- 海事處已修訂相關法例，限制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但並沒有規管煙霧的排放量。同時，煙霧的顏色純粹顯示其不同成份，不能作為污染程度的指標，亦並非只有黑煙才會造成空氣污染。作為專家部門，環保署應釐清船隻排放不同顏色的煙霧會釋出哪些毒性，而非單憑煙霧顏色辨別船隻有否造成污染。

20. 主席請王倩儀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21. 王倩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政府十分重視廢玻璃樽回收，計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將會引入廢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如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一樣，新計劃將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按容量收取回收玻璃樽費用。政府將要求承辦商收集和處理廢玻璃樽，將其重新製作成有用的物料如玻璃地磚等。署方會繼續透過立法、擴大網絡及教育宣傳等途徑，以推行廢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 在尚未引入法定制度前，署方正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商，物色合適設置回收廢玻璃樽的地點，盡量擴展廢玻璃樽回收網絡，並已推出短片教導市民回收的正確程序，從而提升回收工作效益；
- 在一般公眾地方設置的三色回收箱的選址由食環署提供。三色回收箱內的回收物原則上會交由回收商處理，然後循環再造。在新

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合約中已訂明，承辦商需將收集到的回收物料送交到指定的回收商進行回收再造。署方亦會跟進回收商的工作情況，希望能更妥善處理從三色回收箱內收集到的回收物；

- 環保工作需要在地區層面推展社區認知和參與，才能成功。署方了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綠在區區」計劃並希望署方能先向市民清楚解釋計劃的原意及運作細節，以免產生誤會。雖然計劃換了一個較易接受的名稱，但計劃內容並無改變，署方會透過解釋讓市民更理解「社區環保站」的內容。署方會嚴密監察由非牟利團體運作的「社區環保站」，以更有效推動環保及宣傳教育。署方會繼續保持與地區的溝通，亦會就「社區環保站」的選址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希望區議會支持此計劃；
- 關於香港仔避風塘的水質問題，署方十分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海事處及渠務署等協調，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從清理、教育及執法等多方面跟進情況；
- 在停車熄匙方面，法例上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本年度署方曾於海灘路進行 25 次計時並發出兩張告票，一般駕駛人士都會有所警惕。署方理解區議會的關注，會在資源許可下加強於南區黑點的執法；
- 通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署方一直資助不同的公共運輸工具業界試用電動車，如有個別大學及運輸服務公司已申請及取得資助改用電動車接載乘客。署方鼓勵南區的旅遊巴士業界改用電動車，一方面可繼續照顧乘客需要，另一方面可達到環保目標。由於電動車的技術在不斷提升，相信業界需要時間適應以引入新科技。有興趣的議員及業界人士可到環保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網頁瀏覽有關改用電動車經驗分享的資料，署方亦可向旅遊巴士業界提供有關車輛型號的資料；
- 政府已在政府停車場及部分私人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然而中型車輛如電動巴士的充電設施與一般私家車不同，而且不同型號的電動車輛亦使用不同的充電制式和需要配合不同的運作要求，故一般公共充電系統未必能配合得來。署方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電動車的發展潮流及新科技應用，爭取改善本港的電動車普及情況；以及
- 就議員提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方面，署方一直嚴格按照法例規定來進行環境評估的工作。

22. 主席邀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2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署方代表未有回應他就機場環境評估事宜提出的查詢，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 理解運輸業界就停車熄匙條例對署方施以重大壓力，但眾所周知，司機只會於執法人員在場時才關掉引擎，執法人員一旦離開便會故態復萌。故他認為不須再給予司機任何口頭警告，便衣人員應即時進行三分鐘計時，並在不作警告的情況下向違例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方為有效的做法；
- 署方建議於田灣設立社區環保站以加強教育用途，然而，擬議地點位置偏僻，亦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故對其公眾教育的成效存疑。若社區環保站的作用只是為垃圾進行分類、處理及貯存，區內現時已有數以百計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箱，可達到同樣的用途，只是食環署沒有改善該些現有設施，而該些設施至今已經不能充分發揮其功用。垃圾收集站一般面積太小，未能配合人口增長的需要；垃圾收集站及垃圾箱的裝備及管理亦有欠完善，難以配合回收；
- 本港現時已有垃圾分類及回收的設施，相關部門卻不加以善用，反而增設功能大同小異的社區回收站，做法多此一舉；
- 由於本港缺乏空間分類及暫存垃圾，而這是回收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側重增加大型焚化設施只會令回收成效處於低水平。再者，環保署及食環署似乎在處理垃圾方面角色重疊，應優化兩個部門之間的協作。他希望署方再次向區議會交代社區環保站的詳細計劃，包括物流程序、垃圾類別、貯量及貯存位置等詳情。

24. 羅健熙先生認為署長未有認真、實在地解答議員的提問，回覆非常概略。他同意司馬文先生所言，指現時執行停車熄匙法例的做法欠妥，參考警方現時對「佔中運動」的執法模式，當警員警告示威者在一處地方非法停留後，如示威者改於另一個地方停留便會即時被捕，故他認為警員現時在執行停車熄匙法例時，只是不斷警告駕駛人士而非直接發出告票，駕駛人士便會在附近一直駕車盤旋，不單增加空氣污染，亦會造成道路擁擠，根本無助解決問題。此外，他就署長表示

南區區議會十分支持「社區環保站」的推行，他澄清區議會實際上只是同意「社區環保站」的概念，卻不支持其選址及運作模式。

25. 主席請王倩儀太平紳士回應。

26. 王倩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關於停車熄匙，署方會嚴格按照法例規定進行執法；
- 議員提到駕駛人士或為避免熄匙而不停開車打轉，從而製造更嚴重的空氣污染。署方及立法會在制定法例時亦曾就此作出詳細討論，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訂定條例。署方日後會參考議員的意見，加強在違例黑點執法；
- 「社區環保站」內會進行教育工作和在社區內組織有關環保回收的教育活動。站內不會進行處理回收物的工序；以及
- 感謝議員支持設立「社區環保站」，署方會就選址及運作上，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及作出跟進。

27. 主席感謝王倩儀太平紳士及三位代表出席會議。

（王倩儀太平紳士、王德威先生、方治平博士及李偉德博士於下午4時正離開會場。）

（楊默博士於下午4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4 時 04 分至 5 時 39 分]

2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一的討論超出預計時間三十分鐘，參與討論議程六的食環署署長及食環署代表等候已久，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六。

29.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劉利群太平紳士及劉志旺先生於下午 4 時 04 分進入會場。）

30. 主席歡迎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太平紳士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
1 劉志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 30 分鐘，劉利群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於會前向署長提交的書面查詢及署方的回應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4）。

33. 劉利群太平紳士簡介署方的工作如下：

- 除紀律部隊外，食環署為員工人數最多的政府部門，現時的編制約有一萬人（不包括外判人員），而外判員工的人數亦超過一萬人；
- 署方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財政支出預算約為 56 億元；
- 署方的工作十分廣泛，主要分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大類；
- 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隸屬食環署，在香港食物供應流程上，包括進口、批發及零售等不同階段，進行定期巡查及抽樣檢驗。食安中心亦制定相關法例及推動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食安中心的工作是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及適宜食用；
- 環境衛生方面，署方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及衛生的居住環境，其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包括簽發食物業牌照、小販管理、公眾街市的管理、街道清潔、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處理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等，並包括墳場及火葬場管理及殮葬服務；
- 署方工作廣泛，在是次會議上會主要簡介三大範疇的工作，包括店舖阻街、私營骨灰龕管理及署方在過去兩星期處理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的工作及展望未來可作出的改善；
- 店舖阻街方面，申訴專員曾在 2014 年 6 月公布主動調查報告，提及本港店舖阻街問題、如何規管店舖阻街及建議食環署如何跟進等內容；
- 署方在申訴專員調查前，已就嚴重店舖阻街調整執法策略，以及

加強執法力度，包括曾干犯店舖阻街的商舖，不會在檢控前再收到警告，而是會被即時檢控；

- 署方於 2013 年針對店舖阻街、非法販賣及妨礙掃街，所作出的檢控數字為 25 000 宗，2014 年上半年的檢控數字約為 11 000 宗。檢控數字下降可能與政府加強宣傳及嚴厲執法有關；
- 了解到南區區議會對店舖阻街問題十分重視及關注，已向有關商戶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署方及有關部門亦會加強執法檢控，尤其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街道的商戶加強執法；
- 直至 2014 年 7 月，署方在南區的店舖阻街黑點，包括香港仔市中心的香港仔大道、東勝道、西安街及洛陽街等，進行多次執法行動，檢控違例店舖經營者共 375 宗，當中包括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作出的 47 宗檢控。聯合行動的目的是讓店舖了解署方會嚴厲執法，以及回應居民對店舖阻街問題的關注；
-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4 年 7 月，完成關於有效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公眾諮詢，當中提出應否針對現行法例不足之處而增加定額罰款；
- 墳場及骨灰龕管理方面，署方一直配合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三管齊下」的殮葬服務政策，所謂的「三管」包括「綠色殮葬」、「增加公營骨灰龕位數目」及「規管私營骨灰龕運作」三方面；
- 綠色殮葬方面，因香港地少人多，難以滿足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每年約有 40 000 人身故，當中九成進行火葬，火葬後以綠色殮葬的個案卻不足 3 000 宗；
- 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綠色殮葬，但由於此殮葬方式是移風易俗的做法，不能期望大部分市民在短時間內接納，故另一方面亦須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 市民普遍支持「地區為本」的骨灰龕場發展計劃，即是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骨灰龕場地；
- 政府早前公布全港共有 24 個合適地點，包括一幅位於南區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旁邊的空地，提供一定數目的骨灰龕位。署方就此已進行前期工作，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對交通影響的評估等，當研究完成後便會諮詢區議會；
- 在規管私營骨灰龕營運方面，食衛局於 2014 年 6 月中提交法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草案建議通過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以後除非獲發牌照或豁免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香港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待立法會復會後將繼續審議該草案，署方亦非常樂意聆聽議員在此方面的意見；

- 署方在過去兩星期一直處理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工作分為三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台灣在 2014 年 9 月 4 日經傳媒揭發「地溝油」事件至 9 月 11 日，此階段涉事的只有一間公司的品牌，即強冠企業的香豬油產品；第二階段是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台灣將涉事豬油數目由原來的一個品牌增至 25 個品牌；第三階段則是因應本港的情況，以《食物安全條例》賦予的權力在 9 月 14 日刊憲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相關產品進口及供應，並強制香港入口商及分銷商回收及處置有問題食油；
- 在第一階段，當食安中心得悉一個品牌的豬油涉事後，一方面聯絡台灣當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了解究竟哪些產品受到污染。另一方面，署方亦不敢怠慢，立即聯絡相關商戶，查詢他們有否使用涉事豬油，及後某連鎖西餅店澄清及交待曾使用涉事食用豬油製作菠蘿包，但已迅速地全線回收及銷毀剩餘存貨，並將相關油品存貨退回供應商；
- 在第二階段，當台灣當局把涉事豬油品牌大幅增至 25 個後，署方通過與商戶之間的聯繫，已掌握本港主要食用豬油入口商的名單，為了審慎起見，署方由整件事件發生之初已要求相關商戶回收所有由強冠公司生產的所有品牌食用豬油。署方於 9 月 12 日透過傳媒簡布會，要求業界全面回收及停止供應涉事油品；
- 署方亦運用相關權力，發出食物安全命令，有關命令於 9 月 14 日刊憲公布。署方認為發出命令符合法定要求，公布相關可能曾經分銷或使用相關豬油產品的商戶名單，亦屬合理、適度及平衡的安排。發出此清單的最重要目的，是確保在食物安全命令裡，強制業界回收及處置問題食用豬油的工作能以最快捷及有系統的方式完成，確保有問題食用豬油不再在本港市場流通；
- 署方發出清單的目的十分正面，清單亦已加入清晰的備註，闡明清單的資料來源、明言此清單並不完整，以及署方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更新等。
- 展望將來，署方日後的跟進工作包括以下方面：按食物安全命令強制相關商戶回收及處置有問題豬油，署方一直監督回收行動，稍後回收工作完成後，署方會監督相關食用豬油的處理方法。署方亦會強化與食物業界的溝通機制，包括蒐集 24 小時緊急聯絡

電話資料，確保遇到重大食物安全事故時能聯絡相關供應商、入口商或零售商。署方亦藉此機會再一次與業界說明，署方在《食物安全條例》下各方面的要求，包括商戶須備存食物進出口的紀錄，署方將明確告知業界，希望盡量採用電腦化系統操作，設計內部系統時，業界須配合食安中心在緊急情況下，可能要求業界在短至 24 小時內提供相關資料。署方亦會研究修訂法例，以收緊食用油的安全標準，考慮立法禁止使用不適宜食用的廢食油作為原料。署方亦會與環保署合作，透過食肆牌照條款，要求食肆或食品工場在處理廢食油時，須交由環保署指定或認可的回收商處理，從源頭防止廢食油重回食物鏈；

- 署方在地區工作方面，一直與區議員及相關委員會保持溝通。因應市民近日對於食物安全的關注，才於是次會議上花上較多時間向議員交代署方近日在食安方面的工作情況；以及
- 署方與區議會是重要的合作夥伴，希望議員稍後可提供寶貴意見，讓署方將來的工作可以有所改進。

34. 主席感謝署長詳細介紹署方的工作，特別是食安中心方面的工作，並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署方應在政府總部召開記者招待會，而非在區議會會議上向傳媒作出交代。無論如何，他樂意聽取署方就「地溝油」問題作出報告，並希望得悉署方會否要求立法會修改法例，使署方具有更大權力回收有問題食品。他認為，署方需要更多權力以禁止食油製造業的一些違例經營手法，而署方須保障的是消費者而非業界，是次「地溝油」事件反映署方必須聽取市民的意見，盡快取得足夠權力回收有問題食品。就政府計劃於薄扶林興建骨灰龕場，他指出，若政府能提供優良的骨灰龕場設計及就日後的交通作出完善規劃，相信薄扶林的居民比其他地區的居民較容易接受住所附近設置骨灰龕場，然而，他不贊成域多利道與金粟街之間的私營骨灰龕場以其原有的設計發展，因為附近路段行人路只有40厘米寬，若在角落位置增加30 000個龕位必然構成嚴重問題，故必須配合合適的設計方案，以保障該處行人及居民的安全，並控制骨灰龕場所引起的額外人流。他強調，署方必須提供足夠的數據及詳細設計圖予當區居民參考，否則便不能取得居民的支持。署方不應以運輸署沒有對該處的交通影響提出任何意見為由，而批出私營骨灰龕場的擴建申請，因運輸

署一直欠缺主動作出評估，對所有發展申請只會表示「沒有反對」，由於骨灰龕位處現有的墳場範圍，屬食環署管轄，故域多利道與金粟街一帶的安全便須由食環署把關。此外，他認為店舖阻街與戶外放置桌椅有相似之處，在處理上或可有彈性，但署方不應詢問區議會哪些地點應該執法、哪些地點可以暫緩執法，而是應該通過引入發牌制度，確保可以在有系統、有監管的情況下容許部分店舖伸延營業範圍。

36. 歐立成先生MH提出以下建議：

- 就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建議政府向地產商游說在興建大型屋苑時，加建類似地庫停車場樓層，作為骨灰龕位安置所；以及
- 某連鎖西餅店的菠蘿包已證實曾使用有問題的豬油作為原材料，由於月餅的製作亦須使用豬油，因此不少市民十分擔心該公司生產的月餅亦使用到有問題豬油。雖然食安中心表示已檢驗相關食品，證實並無問題，但市民仍然非常擔憂，希望署方可以在此方面更詳細地向公眾解釋。

3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認為署方處理「地溝油」事件的手法有不少地方可以作出檢討，例如署方公布全部使用「地溝油」食肆名單的做法亦存在相當爭議性；
- 建議署方於現階段要求食肆就有問題食油的存貨，設立自動匯報機制，使署方或局方可以掌握有問題食油的流通情況，以便日後採取封存或其他相關措施；
- 建議署方日後向食肆發牌時，增加條款以規管食油的食物安全，亦希望署方考慮引入新科技，如傳媒曾經報道指香港理工大學研發的科技可用激光驗油，相信會較抽驗食油的傳統方法更為有效；以及
- 署方曾向立法會表示將於 2014 年年中，就檢討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改善方案提交計劃，為此，他查詢現階段的顧問研究結果。

3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政府有不少場合可以介紹政策或講解政府的工作，利用與區議會

交流的時間介紹政府的政策似乎並不合適；

- 此議程在下午 4 時正開始，但至今花了三分之二時間是署方交代食物安全問題，此議題政府其實稍後可通過記者會、新聞發布或政府新聞稿發放消息。他相信議員亦關心此議題，但討論時間不應側重於單一方面；以及
- 署長剛才提及署方一年的預算達 56 億元，以管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宜。此龐大撥款原由市政局負責，可惜現時市政局已被「殺局」。他希望得知署方有否探討如何讓地區有更多機會與署方就地區環境問題作更有效的交流。他反映不少簡單的提問，例如在不同地點清洗街道的次數，以及在不同地點收集垃圾的次數等，往往亦得不到清晰回應，故他希望署方可以下放權力，讓區議會有更多參與，從而讓地區的問題真正得以改善。

39. 楊位款太平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本港每次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食安中心的工作量便會驟然激增，他欲得知食安中心的人手編配情況。他認為，食安中心平日並不須要常設大量人手，但每當發生事故，人手需求便會突然增加，查詢署方能否彈性地處理食安中心的人手編制。他擔心當食安中心需要商戶提供資料時，由於人手不足致使通報有所延誤；
- 就署長剛才提到 24 小時內提交資料的機制，指出最近兩宗食物安全事故均倚靠商戶主動提交資料，但兩次的報告似乎均出現延誤情況。為此，他查詢署方會否通過修訂法例，以限制商戶必須如期提交資料，並加重違例罰則；
- 反映香港仔舊大街一帶唐樓的垃圾堆積問題，署方一直未能解決，除了影響環境衛生，亦製造異味並影響行人路的安全，促請署方盡快處理；以及
- 東勝道鄰近郵局的數個水果攤檔、蔬菜檔及肉食店的店舖，阻街問題嚴重，剛才署長提到對重犯店舖會加重刑罰，但某些店主仍然持續犯規，署方似乎束手無策，他詢問署方將如何解決此難題。

40.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食環署在處理「地溝油」事件的手法失當，指出內地揭發「地溝油」問題良久，惟署方欠缺警覺性，未有作出徹底抽查，待傳媒報道台灣「強冠」採用「地溝油」，署方才匆忙處理，令人對署方的「後知後覺」感到非常失望，她期望署方日後提高警覺。

就骨灰龕選址方面，她希望署方可以考慮到選址的交通問題，在特定日子更會嚴重騷擾附近居民，故不應認為只要平日交通維持暢順便可。她指出，在春秋二祭時，大量市民會駕車前往拜祭先人，額外的車流量勢必為交通帶來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香港仔的阻街情況頗為嚴重，除了街上的擺賣，店舖的易拉架宣傳品亦令居民出入時諸多不便，幸而署方的周永志總監往往能夠迅速處理投訴個案。

41. 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食物問題是市民大眾的關注所在，他原以為食物安全的漏洞多在內地出現，想不到連本港均面對如此問題。由於問題往往延遲公布，待市民進食有問題食品後才揭發事件。剛才署長表示帶領着龐大的食環署團隊，他查詢何以署方的表現卻如此差強人意；以及
- 查詢署方會否為食肆採購員提供課程，以加強他們對食物安全的認知。他指出，對不少商家而言，購入較便宜的原材料對其益處最大，故往往不會理會食材的營養價值及質素等，署方會否因此對食材採購員發出指引，並引入罰款制度，務求雙管齊下，增加對市民的保障。

4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認同議員的意見指必須加強食物安全方面監察，長遠而言應在法例上賦予署方更大權力，讓署方可以主動抽查懷疑有問題食品；
- 短期措施方面，署方應檢討一旦出現食物安全事故，如何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他認為，對比政府過往處理類似事件的手法，是次公布有問題食品店舖的做法是少見的果斷之舉，將市民食物安全及知情權放於首位，保障市民的權益，做法值得支持；以及
- 店舖阻街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到在逸港居對面香港仔大道的環保回收店舖阻街情況嚴重，查詢署方的執法力度是否可以加強。他認為，問題持續多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但政府部門執法的阻嚇力極低，正如僭建、濫用公屋及停車熄匙等問題，均是因為政府執法不力而成為歪風。一旦歪風形成，作出整頓時便須莫大的力度及花上很長時間才能做到。以店舖阻街問題為例，若署方能夠嚴厲執法，相信效果會立竿見影。

43. 陳富明先生MH認為，署方工作範疇的確非常廣泛，故人手方面應有所增加。食物安全方面，食物種類繁多而定期需要進行抽驗，以海產類為例，商會定期會收到署方告知哪些國家入口的哪些海產出現問題，讓商會可以進一步發放資訊予所有會員，他認為，署方此方面的工作一直表現出色。由於柴米油鹽等食品牽涉廣泛，例如一種食油已涉及數百個品牌，故認同署方應加強抽查。他指出，署方果斷公布曾使用有問題食油的店舖名稱，引起部分經營者的強烈反應是十分正常的事情。此外，關於店舖阻街的問題，剛才徐遠華先生亦提到部分環保回收商店嚴重阻街，即使食環署已多番努力，但礙於法例的規定必須要在執法前24小時，對相關店舖作出口頭警告，店舖只要稍為移動回收物，署方便不能執法，他希望署方考慮修訂法例，使執法時可以更有效率。另一方面，他認為歐立成先生就解決骨灰龕位不足問題，提出的建議亦未嘗不可，署方不妨考慮一下建議的方向，期望最終有助解決問題。

4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地溝油」令不少香港市民人心惶惶，本港亦似乎沒有食肆可以確保其食油來源並無問題。她本人亦曾被推銷廉價食油，希望署方可以加強食品安全方面的監管，保障本港市民的利益。此外，她反映石澳區的渠位經常出現蚊患，尤其在颱風後渠道淤塞積水，擔憂蚊子會傳播日本腦炎等疾病，故促請署方加強以噴霧或使用其他方法滅蚊，並清理渠道積水，以免渠道發出異味、影響環境衛生。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45. 主席請劉利群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46. 劉利群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議員提供予署方及部門同事的意見，希望就議員所關心的問題逐一回應；
- 近來食安中心因處理台灣豬油事件，受到公眾的廣泛關注。區議會作為掌握民意的地方，是一個合適的平台讓署方有機會向各位議員講解並聽取意見；

- 店舖阻街方面，食環署每年交由法庭處理的檢控個案約有 25 000 宗，而口頭警告個案則並未計算在內。署方須按法例辦事，提出控告時必須考慮三方面的情况：其一是阻街，署方可按法例進行執法；其二是非法販賣，例如小販的非法販賣或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進行販賣，便屬非法販賣；其三則是妨礙署方人員清掃街道。署方現時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主要在於上述三方面；
- 回應有關環保回收商阻街的問題，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由於回收商並非販賣貨品，故不屬非法販賣，而是否阻街則要視乎實際的情况；至於阻礙掃街方面，署方須按法例要求貼上通告，敦促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阻礙署方清掃的物品，否則署方人員將會移除該物品；
- 政府理解上述的執法行動或會面對若干限制，因此，當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 3 月至 7 月就店舖阻街進行公眾諮詢時，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額外執法工具，但此制度不會取代現有的各項執法工具。日後如落實實施定額罰款制度，須先解決部分問題，如定額罰款的金額應為多少及相隔多久才能再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等。舉例來說，若每天只可對同一店舖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店舖會否認為收到通知書的當天已「領牌」，無需收回貨物。故此，即使實施了定額罰款制度，仍須保留現有的各項執法工具，包括檢走貨物及拘控相關人士等；
- 環保回收商霸佔的行人路屬於政府公地，店舖或已涉及非法霸佔政府公地，政府會聯合相關部門共同協作以改善問題。據她所知，各區的民政處均會統籌一些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食環署亦會作出配合，相信地區的環保回收店問題可藉多部門協作來解決；
- 重申在骨灰龕問題方面署方的工作是「三管齊下」，社會上已達成共識增加公營骨灰龕位數目，因此政府會盡量增加供應。食環署仍持有的公營骨灰龕位將會在最後一批位於和合石及鑽石山的骨灰龕位公開配售後悉數用盡，目前署方手上並無其他公營骨灰龕位的落實計劃；
- 為了達到「地區為本」，署方正努力與不同地區聯繫，希望爭取支持，讓署方繼續興建骨灰龕，否則龕位供應便無以為繼。政府希望盡快物色土地，並爭取地區的支持，以期陸續增加供應；
- 明白到無論骨灰龕的選址座落於哪一區、哪一個位置，均須先解

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尤其是在春秋二祭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署方會為每個骨灰龕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研究項目，便是採用最適合的措施解決對交通的影響；

- 署方現正為薄扶林道一幅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剛才備悉議員關注到將來骨灰龕的設計、整體觀感、高度及綠化程度等不同的意見。署方會加強與地區的溝通，盡量聽取及採納地區的意見，完善計劃，務求得以盡快落實興建骨灰龕的計劃；
-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滅蚊工作，因為蚊子是病媒，部分疾病會通過蚊子傳播，署方對蚊患的關注程度較高。政府每年在雨季來臨前，均會舉行跨部門協作會議，由局方統領相關部門，計劃該年的滅蚊工作安排，整個滅蚊工作通常分三期進行；
- 地區方面，署方的周永志總監及其他同事一直對滅蚊工作均非常重視。猶記得較早前到訪南區時，周總監強烈建議她到深水灣一帶視察滅蚊工作的進展。她明白滅蚊方面的工作殊不輕易，蚊子作為病媒，登革熱、日本腦炎及瘧疾等疾病均可由蚊子傳播，而不同種類的蚊子習性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河溪的水必須保持流動，雜草必須清除，雨後若有渠道淤塞，署方亦會盡快清理積水；
- 有關台灣有問題豬油一事，強調台灣當局識別豬油是否有問題時，並非靠化驗得出結果。事實上有關當局亦已進行相關化驗，結果是檢測不到任何超標情況。台灣當局封存或勒令回收有問題豬油是建基於豬油摻雜了不適宜人類食用的原材料，例如「地溝油」、廢食油、「萬年油」或從不知名來源得來的油脂等。由於原材料不宜人類食用，故封存相關豬油；
- 食安中心的人手編配包括數百名人員，包括醫生團隊對於食物安全作出專業判斷、科學主任進行研究、衛生督察負責進出口監察和平常食品監察，以及抽樣化驗等工作，而政府化驗所的同事亦會協助進行化驗；
- 署方有專業團隊處理食物安全問題，但國際上其實沒有特定的化驗方法可以驗出「地溝油」，原因是化驗通常需要技術參數，例如化驗油內有否含某些重金屬成分或黃曲霉毒素等化學或致癌成分。台灣「劣質豬油」事件後，署方在市面上抽取了 46 個豬油或含豬油食品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做進行化驗，全部樣本均沒有超出標準；
- 將來如要規管食油，便須研究是否依據現時的做法，即只依賴技

術參數，還是須從源頭作出監管。現時香港有一間大規模製造食用油的廠商，若要監管其生產源頭，可視察其廠房使用何種原材料煉製食油，然而，香港的主要食油均從外地進口，就如何向供應的國家提出要求，以確定進口食油的原材料符合要求，署方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

- 食安中心在 2013 年，從市面零售批發抽取共 450 個食油樣本，當中包括豬油及非豬油的採樣，全部樣本均符合署方的技術參數，署方亦正檢討有關參數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據專家表示，至今並沒有特定的科學方法可以檢測及鑑別以「地溝油」製造的食油，世界其他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與香港一樣正面對同樣的難題；
- 希望市民不要因是次事件對香港食物安全失去信心，她指出，署方每年從市面、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約抽取達六萬多個不同的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每月均會公布上月食品監察計劃的情況。本港的食品監察合格率達 99.9%，署方會為本港的食物安全嚴格把關，而不及格的食物若有即時危險，署方會立即以新聞公布形式告知公眾；若風險不高，則會在月底公布食品監察計劃情況時一併公布；
- 本港大部分食物均依賴進口，數量十分驚人，故署方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監管，對一些風險較高、容易引致食物安全問題的食物特別嚴謹處理。她舉例指，因為肉類含菌風險較高，故必須持有牌照才能進口肉類，入口商必須向署方申領牌照；以及
- 食安中心及食環署的其他同事均認同，區議會是十分重要的民意溝通渠道，她希望議員可以在未來繼續提供寶貴意見。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若食環署希望就興建公營骨灰龕場取得薄扶林居民的同意，必須先向居民解釋，位於華人基督教墳場的新私營骨灰龕場落成後，骨灰龕場附近的行人路及交通安排，因該處的行人路只有40厘米寬。他可以安排署方與居民會面，讓署方交代骨灰龕場的設計及交通安排。他指出，薄扶林居民並不介意與骨灰龕場為鄰，但署方必須先向居民交代有關行人及車輛交通問題的處理方法。他理解食環署批准在域多利道新建私營骨灰龕場，或是基於運輸署的審批出錯，但食環署亦必須為此問題善後。他希望署方提出與居民進行會面的明確日期，並在會面時提供相關資料、數字及圖則，清楚向居民解釋骨灰龕場落成運作後，行人進入域多利道與金粟街時的過路安排。

他指出，若署方可以解決問題並向居民解釋作出交代，便可取得居民的支持，否則居民絕不會同意興建公營骨灰龕場，署方若要於薄扶林興建公營骨灰龕場，將需要面對重重障礙。

48.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始終覺得署方像是在召開記者招待會，讓議員有不是很好的感覺。他查詢，署方封存有問題食油和回收的進度如何。此外，署方近日不斷更新曾使用有問題食油的店舖名單，他查詢署方會否把已證實沒有再採用「地溝油」相關材料的店舖從名單上移除。另一方面，關於食環署與區議會之間的權力架構，他於2014年曾提出一項議程，查詢食環署轄下部分合約如清潔服務合約等，在制訂標書的過程可否加入區議會的意見，甚或一同制訂標書，若署方擔心區議員洩漏公司機密，署方可要求議員簽訂保密協議。但該次會議討論後，署方並無採納其意見，繼續在招標完成後，議員才可得知服務供應商會提供的服務內容。他查詢食環署與區議會合作過程中，會否考慮對區議會增加信任，在地區事務，特別在制訂清潔服務合約的過程中，採納議員的意見，讓區議會可以擔當更主動的角色。

4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署方迅速處理赤柱的蚊患問題，早前更派出十人團隊在區內噴灑滅蚊劑。遇到有市民餵飼野豬，以致公屋傳出異味，食環署亦立即派員清理渠道以消除臭味。她反映赤柱的渠道只有五至六吋高，較一般渠道位置較低，但因為地下鋪設了水喉及電線，故不能改變其位置。幸而食環署的周永志總監每次與議員開會時，均提交滅蚊或消滅蟲鼠的報告，讓議員可以向市民清楚交代。此外，她查詢若進食了「地溝油」，對身體會有何害處，若身體暫時沒有不適便沒有問題，還是會有其他的後遺症。她希望署方可以認真進行研究，保障市民的健康。

5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認為是次會面的安排有改進空間，因始終有感署方在召開記者會或新聞發布會，議員沒有平等的發言機會。每每議員用上 15 秒時間提問，署方卻花上四至五分鐘回應。在此情況下，繼續交流亦意義不大，區議會會議似乎讓部門有多一個渠道發放政府消息，而非聽取意見；
- 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及各部門正視此問題，既然安排會面的原意是

加強溝通，令一些地區層面解決不了的問題可以由較高級的官員直接牽頭處理，若淪為部門的新聞發布會，趁機吸引電視台及各大傳媒採訪，議員提問的時間少，而署方回應的時間長，如此一來議員根本不可能與署方有效地交流；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應提供改善地區意見，他希望食環署在進行與地區有關的事務時，就清潔合約、改善廁所或其他設施等與區議會商討，務求與區議會研究如何做得更好及令地區更加滿意，而非每次署方代表只是到區議會交代滅鼠、滅蟲運動等恆常事項；以及
- 希望署長可以研究如何改善署方與地區的關係，對症下藥，一同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

51. 主席請劉利群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52. 劉利群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興建骨灰龕的安排，無論是現正在華人基督教墳場動工的私營龕場，還是署方將來可能會在南區建議的公營龕場，署方均會聆聽議員的意見。但因目前個別問題正在處理當中，亦牽涉到其他部門，署方將於會後再作跟進，並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一同研究如何回應居民的關注；
- 關於如何進一步優化署方與地區之間的工作夥伴關係，她備悉部分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認同，亦備悉部分議員認為署方的溝通工作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希望區議會日後繼續提出意見，予署方完善其工作；
- 政府招標文件方面，因政府設有既定的招標程序，亦需確保招標內容保密，故不能在招標前向區議會交代。署方樂意聽取區議會就招標服務範圍提出的意見，強調署方與區議會的目標一致，希望改善區內的環境。然而，有時或會因為資源問題，署方的工作與區議會的期望有所落差，署方會按緩急輕重來決定工作的優次，希望區議員可以體諒；
- 如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如清潔、街市管理、防治蟲鼠、管理公廁等方面有意見時，歡迎向署方提出；
- 有關「劣質豬油」的跟進工作方面，署方已公布的受影響商戶名單並非「只增不減」。署方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布了新機制，

由於署方列出的商戶名單來源為入口商及分銷商，如名單上有商戶認為資料不正確，便可聯絡其供應商，若能提供單據證明釐清事實，便可要求署方修改名單。至今商戶要求從名單上除名的數目並不多，署方正積極跟進相關個案；

- 如商戶只是曾經使用有問題豬油而現時已停用，並不能從名單上除名，因名單須臚列有可能曾經使用或分銷強冠公司有問題的產品，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名單內的商戶數目仍然會有所增減；以及
- 有問題豬油產品的回收進度方面，署方在事件發生之初，已要求入口商及分銷商進行自願回收，在第一階段期間，雖然只有一個品牌的豬油產品發現問題，但署方已要求回收同一公司生產的所有豬油產品。署方後來進一步按台灣當局的公布，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回收有問題的產品，現已封存約 10%的豬油產品，而所有商戶必須在 2014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計的 14 天內完成回收程序，否則會被處分。而已回收的豬油，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如環保署等商討，尋求最適當的處理方法。

53. 主席感謝署長的詳盡回覆，表示相信署長無意將是次會議當成記者招待會，以回應傳媒的提問，只是考慮到是次「劣質豬油」事件牽連甚廣，才會以較長篇幅回應傳媒及廣大市民的關注。他續指，食環署的工作在各個方面均與區議會的工作息息相關，故議員亦特別希望有更多時間與署長交流意見，希望署方日後可進一步加強與南區區議會的交流及合作，讓區議會就署方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參與。

54. 主席感謝劉利群署長及劉志旺助理署長出席是次會議。

（劉利群太平紳士及劉志旺先生於下午5時39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5 時 40 分至 5 時 41 分]

5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7. 區議會通過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5/2014 號) [下午 5 時 41 分至 5 時 46 分]

58.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59.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尚未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工地名單上的部分項目如第 12 至 14 項提交資料，而秘書處目前蒐集所得的資料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3)。

60.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於早前的會議上已要求相關接管機構或部門如港鐵公司、地政總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等提交各個工地的圖則。即使地政總署未有提交工地資料，其他部門亦應直接提供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61. 主席表示，除地政總署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均已提供其負責管理工地的資料，名單中只有部分由地政總署接管的工地尚未交代發展計劃。

62.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所需要的是工地的圖則，清楚標示工地的邊界範圍及設施等，而非純粹文字資料。現時區議會所掌握的資料與上次會議相若，只是增添了三個新項目，故他對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等相關部門的效率表示不滿。

63. 區諾軒先生指出，即使區議會已掌握部分工地的資料，地政總署仍未有提供更詳盡的發展資料。他舉例指，關於名單中第 17 項的「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社會福利署早於年前已表明會用作社會福利設施，此發展項目亦曾於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上提及，故他不理解何以地政總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64. 主席表示，事實上，地政總署並無提供名單中任何工地項目的發展資料，秘書處將繼續與地政總署、地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議程四：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文學徑」互動媒體遊戲程式
（議會文件 66/2014 號）[下午 5 時 46 分至 5 時 52 分]

65.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66.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與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設計學院合作，由 10 組互動媒體課程的學生為「南區文學徑」五個地標設計應用程式；
- 由於理大學生的提供的只是概念設計，區議會須委聘專業承辦商開發五個應用程式，並提供所需數據平台、圖像版權、程式註冊及日後的維護保養等服務；
- 區議會亦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為程序進行風險評估；
- 由於部分應用程式的內容涉及文學家的生平典故及文章節錄，而且某些故事環節尚欠詳細內容，故須委聘具相關專業的文學家協助複檢及撰寫所需故事內容；
- 區議會於 2014-15 年度共預留 95 萬元以推廣「南區文學徑」及南區其他品牌。截至目前為止，已承擔開支為 569,900 元，包括旅遊網頁的維護及新增內容、於香港書展推廣「南區文學徑」、委聘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於 2014 年 12 月舉辦南區文學日活動等，餘額為 380,100 元；
- 建議將運用上述約 38 萬元餘款作發展「南區文學徑」地標相關項目之用，包括製作遊戲程式及委聘文學家撰寫地標介紹牌內容，擬議修訂撥款分配載於議會文件第 6 段；
- 由於應用程式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才能完成，希望區議會考慮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分別撥款 355,000 元及 145,000 元，即合共 50 萬元作上述用途；以及
- 上述預算為秘書處的初步估算。此五個應用程式分別於 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展示。每個程式的預算費用為 10 萬元，實際開支則須待秘書處完成整個招標程序後才可確定。

6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 司馬文先生認為，民政處未能從相關部門取得南港島線（東段）工地的圖則及資料，故他不贊同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開發應用程式。他認為，應用程式未能協助區議會的工作，應將該筆撥款作其他用途。區議會應重新組織撥款及資源，如果連基本工作亦未能做好，便不應該將資源用於製作宣傳性質的應用程式，因此他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69.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製作互動媒體遊戲程式的預留撥款，而與理大合作時亦已答應校方會將學生的設計開發為應用程式。關於司馬文先生指秘書處未能有效從相關政府部門蒐集資料，她表示，秘書處已於過去兩個月盡力跟進，奈何個別政府部門未有回覆，為此她亦感到抱歉。

70.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親自向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並要求回覆。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第6及7段的修訂撥款分配及撥款建議。

71.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6段的修訂撥款分配，並同意於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撥款355,000及145,000元，以製作「南區文學徑」互動媒體遊戲程式。

**議程五： 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5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67/2014 號) [下午 5 時 52 分至 5 時 56 分]**

72.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73.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在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45,000 元以製作南區區議會 2015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由秘書處按製作 2014 年宣傳品的模式進行招標；
- 秘書處已完成招標程序，現希望區議會正式通過撥款 345,000 元

以製作節慶宣傳品；

- 根據往常的做法，秘書處會要求中標者盡量運用撥款金額印製最高數量的宣傳品，而整個招標程序會採用「價低者得」的原則；以及
- 請議員決定本年是否繼續按以往的做法，由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負責於 2014 年年底先派發月曆，並在 2015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予區內居民。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 2 段的建議撥款 345,000 元。

75.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 2 段的建議撥款 345,000 元。

76. 主席請議員就宣傳品的派發安排發表意見，包括：

- 是否一如既往，由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負責派發；
- 是否按去年的做法，先於 2014 年年底派發月曆，再於 2015 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以及
- 訂定派發日期。

77. 區議會同意上述派發安排，並通過由秘書處訂定派發日期，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78.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5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68/2014 號）[下午 5 時 59 分至 7 時 20 分]

7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艷紅女士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高昊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8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81.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

（黃偉倫先生於會上播放片段，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整體工程截至2014年9月的進度，片段可於港鐵公司網頁瀏覽，網址為“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

82. 高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社區聯絡活動。

83.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補充。

84. 滑維青先生表示，路政署已覆核並確認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這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相符。此外，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的工程協議，有關開通鴨脷洲徑的新道支路，工程應於2014年年底完成，但港鐵公司剛通知路政署將於2015年年中才能完成有關工程，顯示該工程進度有滯後。

8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6. 柴文瀚先生希望路政署解釋將如何跟進港鐵公司追趕滯後的工程進度，並查詢署方投入多少人力物力於此事上。他指出，路政署的職權是負責實施鐵路項目，港鐵公司是外判承辦商。路政署現時只是匯報預計及實際的工程進度百分比是否相符，而沒有匯報如何趕上工程進度，根本沒有盡責擔任監督工程的角色，以確保鐵路及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供南區市民使用。由於進行鐵路項目是署方的基本工作之一，他希望得悉署方究竟投放了多少資源跟進此事，特別是發生極

具爭議性的工程延誤事件後，署方是否投放了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監督港鐵公司的工程進度並確保港鐵公司提供的資訊正確。他強調，為免工程再度延誤，希望路政署可以正面回應。

87. 司馬文先生查詢有關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平面圖及詳細設計面貌，如巴士站位置及燈光等，並指出早於兩年前已提出此查詢。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外觀對香葉道一帶的整體面貌影響甚大，車站座落於香葉道，車站下方便是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擔心若以一般公共交通交匯處標準興建，外觀會非常醜陋，故希望了解港鐵公司如何確保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美觀。此外，他向路政署查詢，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 2010 年曾承諾鋼綫灣暫時工地，於工程完成後將興建海濱長廊，但工地名單上該工地的計劃用途及跟進安排顯示為「待定」。他強調，運房局早已確認該工地的發展計劃，因此，進度報告中應清楚反映 2010 年的承諾，以及將如何及由哪個部門跟進。他希望港鐵公司向民政處提供工地名單上所有工地的重置資料，包括交還時的狀態及工地邊界範圍等，以便民政處與相關部門跟進交還計劃及安排。

88. 區諾軒先生表示，利東居民面對的其中一個難題，是港鐵公司一直不願意在利東站的排隊位置加建上蓋，而該上蓋對居民是十分重要的。數月前，港鐵公司提供一些設計方案，提及市民於利東站的排隊安排，排隊位置預計會佔用部分屬於法團的位置及利東商場正門。他質疑，既然港鐵公司早已設定上述排隊位置，何以不考慮於該處加建上蓋，免居民輪候時受日曬雨淋之苦。當初設計車站時已設定排隊位置，但刊憲時卻又沒有提及興建上蓋，其後便推卻指排隊位置屬於法團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的範圍，興建上蓋的責任應由他們承擔，如此一來根本是不負責任。他重申，既然已設定排隊的位置，便應考慮如何提供合適的候車環境。他理解若加建上蓋或需涉及額外成本或再次刊憲，但希望港鐵公司認真處理問題及負起公共建設的責任。

89. 張錫容女士表示，滑維青先生剛才表示港鐵公司的進度報告與政府相符，議員已多次於會議上向路政署要求署方不應只作出匯報，而是交代如何監管港鐵公司全力趕上工程進度。

9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港鐵公司的進度匯報略嫌簡略，希望港鐵公司可就南朗山道行車線「二改一」方案提供更多資料，該處現時的交通情況已是十分惡劣，擔心將來的交通情況會更加混亂；
- 希望跟進寵物公園的進度，指出愈來愈多市民得悉將可使用寵物公園，但至今連康文署亦表示只掌握初步設計概念，故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多有關園內具體設施的資料，以便徵詢居民意見；
- 有關於黃竹坑興建天橋接駁廠廈及商業中心，廖漢輝太平紳士早前曾代表偉晉中心提出訴求，而業主於年多前亦已向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提出，希望天橋可以接駁至偉晉中心，而偉晉中心亦願意負擔興建費用及日後的保養維修費用。他希望路政署回應，於業主願意支付興建及維修費用的前提下，部門不支持此建議的原因；以及
- 曾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光污染的問題，反映收到多宗投訴指黃竹坑站上蓋的反射光線不但影響居民，更影響附近復康中心及安老院的院友，陽光反射至療養室及康復人士宿舍內，影響甚大，希望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91.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剛才港鐵公司的進度匯報過於簡略，基本資料及進展並不全面。玉桂山機房大樓興建在即，區議會曾一再要求港鐵公司於後方石壁進行綠化，而海怡居民亦非常關注此項綠化工作，故要求港鐵公司於會議上交代進度。他強調，機房大樓永久設於海怡，其外觀能否與周邊環境協調、其綠化工作能否與玉桂山互相配合，這些均是居民的關注，希望港鐵公司可以補充相關資料。

9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93.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早前已提交黃竹坑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圖，並應司馬文先生的要求，於會議前一天向議會提交有關燈光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司馬文先生及後向港鐵公司表示，港鐵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並未能清晰交代他欲得悉的資料，故要求港鐵公司再次補充相關資料。詳見下文第 104 段。）

- 工地名單方面，現時尚未有詳盡的工地重置資料可以提供，港鐵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以何方式向區議會匯報相關資料；
- 早前已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觀海徑設有寵物設施公園的設計，港鐵公司會陸續提交資料予區議會討論；
- 有關利東站 **B** 出口的設計，設計鐵路時一般以地權作為考慮的出發點，港鐵公司不希望多收不必要的地權以興建鐵路，雖然有不少設計可以令車站與周邊環境「無縫接合」，但最終業主仍有權改變其設施，故於設計及刊憲階段未必有足夠時間與每位業主商討，反而於設計後及營運前仍然有空間與區議會及業主討論。他澄清，利東站的排隊位置設於站內，站內已預留位置讓市民排隊等候四部升降機；然而，車站的空間始終有限，繁忙時間候車人士未必全數可於有蓋位置排隊。按現時的設計，車站的其中一個出口位於行人天橋下，他已將議員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向營運部門反映。港鐵公司對於領匯日後若有需要改變商場出入口位置或讓商場與車站「無縫接合」表示歡迎，但從工程角度而言，考慮到工程已進入驗收階段，故不建議於現階段進行任何改動；
- 現正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商討有關南朗山道道路工程事宜，設法在盡量減低對交通影響的大前提下，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以進行工程，但暫時仍未有定案。工程時間將縮短至約三星期，希望可於學校假期期間進行，若有進一步的消息，將與當區區議員商討；
- 有關於黃竹坑興建天橋接駁廠廈及商業中心一事，行人天橋於工程完成後將交由路政署運作，港鐵公司無權改動行人天橋的設計。港鐵公司已告知偉晉中心的設計師可與路政署代表進一步跟進；
- 隔音屏障反光玻璃的設計共有四層，有著不同的折射角度。由於季節問題，夏季時的確會有陽光反射至復康中心。港鐵公司於大半年前已委派顧問分析問題，顧問亦已就此提供建議，港鐵公司會研究有關建議，並研究在現階段作出改動的可行性。事實上該處地盤已進行多次試驗以尋找減低陽光反射的辦法，有定案時會通知區議會；以及
- 自 2012 年海怡半島站機房大樓的設計出現後，港鐵公司一直與社區保持聯絡，並根據議員的意見修改設計，現時已掌握一個較為確定的設計，除天台外，機房大樓後的斜坡亦會因應居民要求增加綠化。

94.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95. 滑維青先生回應如下：

- 關於議員查詢路政署如何確保鐵路項目如期完成，南港島線（東段）屬「擁有權」項目，港鐵公司會負責該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及維修，並會擁有該段鐵路。港鐵公司已與其承建商積極商討追回滯後工程進度的措施，而路政署會積極協調政府各部門以幫助港鐵公司推行相關措施；以及
- 政府內部迄今仍就鋼綫灣工地的細節進行討論，故暫時未有進度可匯報。

96.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97. 羅健熙先生對港鐵公司的回應表示無奈，指港鐵公司往往於最後階段才向議員提供資訊，當議員欲表達意見或提出修訂，港鐵公司便會表示為時已晚，修訂將會導致工程延誤，此種帶有「要脅性」的回應於近兩年更是經常出現。剛才區諾軒先生提及利東站與商場之間的上蓋只有約十米，相信港鐵公司絕對有能力興建此上蓋，亦不會加重工程負擔。港鐵公司提交予區議會的設計圖已是接近最終定案的版本，純粹將設計知會議員而不是諮詢議員意見，讓議員可提出修訂，如果港鐵公司有意與地區合作，理應聽取地區的意見，令鐵路及車站運作更加暢順。他促請港鐵公司以誠意解決問題，否則難以得到區議會的認同。他指出，於工程早期，雙方的合作比較愉快，但在過去一年間，大家的互信基礎愈來愈薄弱，若港鐵公司仍不作出改善，恐怕議員未必能夠容忍下去。

98. 張錫容女士表示，剛才兩位議員提到的利東站外上蓋事宜，議員的要求是以民為本，若港鐵公司面對任何困難可以提出來一同商討。她認為，剛才港鐵公司就徐遠華先生查詢寵物公園設施的回應十分隱晦，在工地名單上亦只顯示為「觀海徑休憩處」。事實上，當年區議會同意借出工地予港鐵公司使用，但早於 2008 年區議會已落實將該處用作寵物公園，現時港鐵公司的回應卻含糊其辭，稱之為「設有寵物設施的公園」，為此，她要求港鐵公司清晰交代而非以隱晦的回應企

圖蒙混過關。

99. 柴文瀚先生重申，路政署作為實施鐵路項目的部門，無論是政府全資擁有還是由港鐵公司擁有鐵路，均應確保鐵路工程能如期竣工，鐵路能按時投入服務。剛才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將有不同措施令鐵路工程如期完成，他正正希望了解路政署採納何種措施，問題非常簡單，早前他亦曾以電郵向路政署提出此問題，在區議會會議上也一再追問。他強調，過往曾多次發生鐵路工程延誤，由於情況嚴重，故必須查詢路政署究竟實施了哪些措施或方法，以便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單位提供協助，令已延誤了的鐵路工程可於修訂後的通車日期通車。此外，他對回應部分問題的單位是港鐵公司而非路政署感到疑惑，指出根據立法會的會議文件，南港島線（東段）的撥款包括部分非鐵路項目，這些項目應由路政署實施，當中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行人天橋及其他相關設施。此鐵路項目是以黃竹坑邨舊地皮的發展權作為港鐵公司的成本補貼，而路政署負責的角色，則包括處理行人天橋與車站出入口的連接，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等；然而，一直以來區議會只能依賴港鐵公司提供資訊，他希望得到更多相關資料及了解路政署的角色，並希望路政署確認此項目是否已全權交予港鐵公司負責跟進。

100. 徐遠華先生對柴文瀚先生的不滿表示理解，指出路政署剛才亦未有回應其有關連接行人天橋至偉晉中心的查詢，而港鐵公司回應指已將問題交予政府部門處理，但政府部門卻無任何回應。他表示，當南港島線（東段）投入服務後，黃竹坑巴士總站便可搬回原來位置，期間將會出現一段三至四年的空檔期，預計屆時將會設置新的臨時巴士站。他希望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汲取現時黃竹坑巴士站上蓋形同虛設的失敗經驗，日後的巴士站上蓋可以採用較佳的設計，以免重蹈覆轍，令居民要在巴士站上蓋下撐著雨傘候車。此外，他指早前港鐵公司曾回應表示，會因應工程延遲而考慮推出票價賠償或優惠，他希望得知提供優惠的時間表。他表示，明白現時距離通車仍有一段時間，但希望港鐵公司先回應是否必須待通車前半年，才能開始考慮推出優惠計劃。

101. 區諾軒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於興建利東站時，一直與領匯商場欠缺溝通，直至一年前領匯向他表示希望取得港鐵公司的資料時，他才

恍然大悟，原本雙方一直以來的溝通竟然如此貧乏。他後來安排召開聯合會議，從而讓各持分者開展對話。他質疑為何港鐵公司不主動聯絡車站附近的持分者，瞭解各方的想法，並指出若港鐵公司最初便與領匯溝通，現時加建上蓋事宜便不致如此麻煩。他續指，領匯商場甚具誠意，為配合利東站的落成而進行了多項翻新工程及準備，並提供不少協助，惟港鐵公司一直並無行動，令領匯如單方面苦等所愛之人一般。港鐵公司辯稱該地點屬法團範圍故不能興建上蓋，但何以坑口站的連理街可以興建數條行人天橋連接不同的私人地段，而港鐵公司的 PopCorn 商場亦有行人天橋途經私人地段再接駁至康文署的範圍。他希望港鐵公司興建車站時懷着同理心，因同理心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將無法給予區議會信心，日後可以順利解決交還工地等事宜。

102.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希望港鐵公司可提交時間表，匯報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曾經討論的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方案的跟進進展、將何時向區議會提交最終定案、何時種植攀藤植物、何時完成綠化工作及何時確定機房大樓的外貌，讓居民清晰了解整體進度。

103. 廖漢輝太平紳士 感謝徐遠華先生跟進偉晉中心的事宜，並表示業主早前來信說明，一年多前已致函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力陳興建天橋利己利民，並願意開放門外兩米路面通往天橋、支付費用及提供圖則予相關部門，但一年多過去仍未收到回覆，故四出尋求協助。他促請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正視此項訴求。

104. 司馬文先生 表示，以他理解，港鐵公司可提供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詳細設計圖，並查詢可否於會後提供。他指出，港鐵公司已提供的設計圖不易理解，亦不是他所期望的資料，他希望得到清晰顯示整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平面圖，以便區議會提供意見作出改善。他表示，各相關機構及部門均可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交各工地的圖則及設計，然後再作整合。在 24 幅工地中，部分已有初步計劃，但相當部分仍須繼續跟進，否則難以安排重置工作。他建議召開會議，討論工地的圖則及安排，以確保區議會能適時作出跟進，但需要先取得所有資料後才召開會議。

105. 主席 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06. 黃偉倫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曾交代設有寵物設施的公園將設有寵物跳欄及洞穴設施、飲水設備及供遊人乘涼的涼亭等，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區議會參考，研究是否採用該些設施；
- 現時港鐵公司所能提供的均是供建築用的圖則，若要將圖則變成公眾明白的簡圖須多些時間及努力，但港鐵公司會盡力而為；
- 備悉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的意見，據他們指出有持分者希望與港鐵公司接觸，但事實是另一方面亦有為數不少的持分者不欲港鐵公司接觸他們，而刊憲程序正是為了讓公眾得悉將會興建新設施，他們亦可因應需要主動接觸港鐵公司。至於部分社區所要求的工程未能於刊憲時包括在內，或須待工程完成後才可進行；
- 港鐵公司於海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已提出機房大樓設計的最終方案，包括攀爬植物的品種及裝飾等，由於會上沒有太大異議，將會按該設計進行；以及
- 海怡機房大樓正在興建中，現已建至地面層，預計於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將會完成整個框架，然後進行修飾，期望可於 2015 年春季開始種植攀爬植物。植物顧問表示，攀爬植物生長時間為兩季，即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便會長成一定數量的攀爬植物。

107. 高昊先生回應徐遠華先生提出因工程滯後而提供票價賠償的查詢時表示，港鐵公司明白南港島線（東段）的原定通車日期為 2015 年，南區居民希望盡快使用有關的鐵路服務，但港鐵公司較早前已提及，金鐘站工程因遇上重大挑戰而出現約六個月的滯後，該車站的工地附近高樓大廈林立，亦有工程須於現有鐵路線下進行，故必須非常小心進行以顧及安全；雖然遇上挑戰，但港鐵公司仍努力推展工程，希望盡快達到通車目標，現階段希望在確保安全的大前提下，採用不同方法推展工程，期望可以趕上進度，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可向公眾公布工程延誤的情況。港鐵公司明白有意見反映希望在票價優惠上作出考慮，但現時首要著眼工程進度方面，稍後會再整體研究有關的通車安排。

108.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09.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關於徐遠華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

有關新建行人天橋連接偉晉中心及黃竹坑的建議，據其記憶所及，偉晉中心所聘請的建築師曾向港鐵公司提出建議，信件副本亦有送交路政署。其時港鐵公司與路政署討論建議後，已經由港鐵公司回覆該建築師。就興建政府天橋連接至私人樓宇的建議，偉晉中心須直接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書面要求，而迄今路政署暫未收到任何正式書面要求。他續指，有關港鐵公司代路政署回答有關工程及設計方面的提問，是由於執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時，政府已委託港鐵公司就非鐵路項目的設施，按現行標準進行設計及建造。

110. 主席表示，有關跟進 24 幅工地的重置安排，可先與地政總署跟進，待收集所有工地用途的相關資料後再作討論。

111.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須要求工地名單上所有政府部門提交資料，而非只是地政總署。區議會應務求取得最詳盡的資料，以便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他強調，不同工地各有相關部門管理，如康文署應提交由其管理的工地圖則。

112. 主席向康文署代表查詢現時是否已掌握相關圖則。

113. 黃達明先生回應表示，須先向港鐵公司了解是否已掌握相關工地的設計及圖則，但署方現時並未持有工地日後的圖則。署方可嘗試先提交舊有設施圖則予區議會參考，但待港鐵公司還原工地時或會有所改動。

11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對地政總署管理的工地尤為關注，例如第 17 號工地可能用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但現時地政總署尚未交代相關詳情，為此，她希望地政總署提交詳細資料予區議會。由於大部分工地預計於 2015 年下半年交還，距今只有一年多時間，故應盡快討論規劃安排。

115.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仍未就黃竹坑新巴士總站安排作出回應。

116. 柴文瀚先生表示，路政署未有就鐵路工程及非鐵路工程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認為以清單臚列交還工地名單的做法頗為可取，或可應用於其他方面，例如列出與南港島線（東段）相關有待跟進的事宜，如海怡站通風大樓的設計及利東站外上蓋等，以便各方更有系統地跟進。

117. 主席對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表示同意，並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1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將來會進行巴士重組，預計黃竹坑巴士總站的規模將會較現時小。港鐵公司將根據現有的巴士站設計標準，並參考議員的意見，盡量研究加強上蓋的遮蔽效果。

119.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20. 滑維青先生表示暫無回應。

121. 主席表示，政府日前公布將於 2016 年至 2021 年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將來南港島線（西段）的乘客可於南港島線（東段）轉車，他為此向港鐵公司查詢若南港島線（東段）的三卡列車載客量飽和，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以應付海洋公園 700 萬人次的遊客，以及屆時進一步增長的南區人口。

122. 高昊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對政府公布的《香港鐵路發展策略 2014》表示歡迎，明白鐵路為香港公共交通的骨幹，將仔細研究當中建議的鐵路項目，盡量配合政府作出協調。他感謝主席提出有關日後新鐵路與其他鐵路配合的意見，將會向港鐵公司內部反映。

123. 主席查詢港鐵公司有否衡量載客量的問題。

124.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於南港島線（東段）設計之初，已考慮到南區的整體人口情況，並預留足夠載客量以接載日後南港島線（西段），即香港仔、華富及田灣等地點的居民轉乘南港島線（東段）前往金鐘。由於月台只可客納三卡列車，故並不可能增加車廂數目，取而代之，港鐵公司將加密班次以提升載客量。他指出，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初期，預計於繁忙時段每兩至三分鐘開出一班列車，其後可因應實際需要加密至每兩分鐘開出。事實上，將來各工地交還後的土地用途對載客量的影響亦已在設計時一併考慮。他表示，實際載客量或與預期有所差別，然而鐵路訊號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日後或會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總括而言，港鐵公司將會以加密班次作為提升南港島線（東段）載客量的策略。

125.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艷紅女士、高昊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議會文件 69/2014 號) [下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7 分]

12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2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南區區議會於 2014-15 年度獲分配 1,400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以 2015-16 年度的撥款支付，區議會須於 2014 年 9 月通過翌年的暫擬撥款分配，以期於 11 月審批來年首季的撥款申請；
- 由於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須待 2015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建議先以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5-16 年度的撥款；以及
- 是項議程涉及增撥或指定撥款予個別地區團體，包括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請相關議員就此申報利益，以及在討論相關事宜時按既定機制避席或保持緘默。

128. 主席申報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主席。

129.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為南區文藝協進會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總監。

130.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為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131. 麥謝巧玲女士申報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132.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
133. 張錫容女士申報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執行委員、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及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會員。
134.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會長。
13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申報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36. 秘書表示，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決議和實際開支，建議在分配 2015-16 年度撥款時作出的調整如下：

- 按 2014 年 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整各項目的撥款，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考慮到近年「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數目有上升趨勢，建議將預留撥款額上調至 68 萬元；
- 2014 年為國慶 65 周年，故預算較往常為高，建議將 2015 年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算恢復為往常水平，即 50 萬元；
- 於 2014-15 年度收到的「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申請數目眾多，而且內容多具創意，極受公眾歡迎，故建議於 2015-16 年度將有關預算由 60 萬元略為上調至 65 萬元；
- 按康文署提供的初步預算，分別預留 8 萬元予署方及 21 萬元予「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籌辦 2015 年全港運動會的推廣活動；
- 建議將公開予地區團體申請的「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活動」撥款由 6 萬元上調至 8 萬元；
- 南區須於 2016 年再度申請「健康安全社區認證」及就此向世界衛生組織繳交相關費用，故建議於 2015-16 年度略為上調有關撥款至 25 萬元；
- 預留 5 萬元以印製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報告；
- 「南區文學徑」其中四個地標預計於 2015 年陸續完工，故建議預留 33 萬元撥款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此外，區議會早前與香

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為五個地標設計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預計於地標落成時推出。根據政府開發互動程式的要求，須於完成有關程式後聘請獨立承辦商為程式進行保安測試，故有關工作須延至 2015 年年中完成，故建議於 2015-16 年度預留 12 萬元以支付相關費用；

- 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5 年第三季停止運作，建議不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以及
- 預計超支額為 1,137,100 元，即撥款額的 9.8%。根據過往經驗，若預留撥款不足應付，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超支款額。

137. 主席提醒已就議會文件第 3 段各項建議申報利益者，須保持緘默或避席。他本人將就討論議會文件第 3 段的撥款建議暫時避席，以下部分交由區議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代為主持會議。

（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7 時 31 分暫時避席。）

（以下部分由區議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138. 陳富明先生 MH 請議員就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139. 司馬文先生認為，擬議撥款分配欠缺彈性，部分曾經在會議上討論的建議如推廣南區的品牌、舉辦海濱步道長跑、發展香港仔港灣一帶經濟等均沒有反映在預算上。他亦不理解何以部分撥款須指定予個別團體如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他認為，區議會撥款分配應盡量增加靈活性。

140. 陳富明先生 MH 請秘書作出回應。

141. 秘書回應表示，相關建議中已預留 12 萬元作推廣南區品牌之用，議員可考慮預留款額是否足夠並作出適當調整。早前司馬文先生曾建議藉地區小型工程加添海濱步道指示牌的契機，舉辦讓公眾參與的長跑活動，但由於相關委員會尚未討論此建議，故秘書處暫時預留 12 萬元用作舉辦活動及相關宣傳。她強調，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於 2015 年內隨時調動預留撥款。至於司馬文先生意見的第二點涉及議會文件

第 7 段的內容，目前尚未討論。議員可先考慮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各項建議，如撥款額是否需要因應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節及預留各項撥款等，待通過整體撥款後才考慮是否接受該兩個地區團體的建議。

142. 司馬文先生指出，預留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的 25 萬元撥款額過高，認為不需要為了裨益有限的認證而動用撥款。

143. 秘書表示，過往南區健康安全協會的每年預留撥款約為 20 至 21 萬元。該會表示須於 2016 年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認證，世界衛生組織亦會派員到南區作評估，所需費用涉及數萬元，故要求增加撥款至 25 萬元。她表示，是否需要就「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的活動」一項調整撥款，由議員全權商議決定。

144. 區諾軒先生詢問康文署於 2015-16 年度就「全港運動會」大幅增加預算的原因。

145. 秘書回應表示，因「全港運動會」是每兩年舉辦一屆，2014 年為「準備年」，年底才開展推廣活動，而 2015 年是舉辦「全港運動會」的年份，故預留撥款大幅提升。

146.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147.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第 3 段的建議。

（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7 時 38 分返回會場。）

（以下部分由區議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48.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分別致函他本人，要求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予該兩個團體，以籌辦恆常的訓練計劃及活動。

149. 主席請已申報利益的議員按既定程序避席或保持緘默。

(林啟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38 分暫時避席。陳李佩英女士則於討論相關事宜期間保持緘默。)

150. 秘書報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過去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並簡介若區議會接受有關要求，在撥款分配上的影響及建議安排如下：

- 因應本屆的工作目標，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有預留撥款支持地區足球訓練計劃、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下南區足球會於 2014-15 年度獲資助 259,400 元以訓練青少年球員；
- 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於 2014-15 年度分別獲資助 222,900 元及 176,756 元；
-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每年亦會申請「推廣體育的活動」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撥款，以籌辦不同的康體文化活動。在 2014-15 年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獲區議會資助共 232,885 元以籌辦六項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則獲資助共 280,391 元以籌辦七項活動；
- 議員剛通過於 2015-16 年度各預留撥款 31 萬元予「推廣體育的活動」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以及
- 如應上述團體要求，按其在 2014-15 年度獲資助款額於 2015-16 年度預留專項撥款，則在「推廣體育的活動」、「足球訓練計劃」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項下可供其他團體公開申請的撥款額分別為 77,000 元、113,000 元及 30,000 元。

151. 主席請議員考慮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的要求，包括：

- 是否預留專項撥款；
- 如同意，是否按其要求款額預留有關撥款；以及
- 如按其要求預留撥款，是否考慮將「推廣體育的活動」及「足球訓練計劃」的餘額共 19 萬元合併為可公開申請的「其他體育活

動及培訓計劃」撥款，以及將「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的 3 萬元餘款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撥款。

152. 陳富明先生 MH對上述提議表示支持。

153. 司馬文先生反對上述提議，指出相關團體可以根據恆常的撥款申請程序獲得區議會的資助。由於所涉款額龐大，而且暫時尚未掌握相關團體的活動計劃詳情，他不贊同每年定額資助。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7 時 43 分離開會場。）

154. 柴文瀚先生表示，不同的撥款可用不同的方式處理，無須採用劃一的方法。他指出，足球培訓的專項撥款確實有其需要，因南區足球隊在參加聯賽時須應香港足球總會的要求舉辦青年培訓項目，當中 U10 及 U12 等青年軍是由相關的球隊進行培訓，而夥拍團體便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故他認為在此情況下的確有需要預留專項撥款作足球培訓用途。除了財政支援外，亦可讓團體可以名正言順代表南區。然而，他指出，相關撥款安排在過去數年亦經歷不少改變，由現正討論的預留專項撥款模式改為類似「公開競投」的方式，如果現在再次作出重大改變，地區團體或難以適應、無所適從。他強調，他並非反對任何改動，但希望有更多的時間思考及討論，故認為讓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會更為合適。

155. 主席詢問柴文瀚先生的意見是否支持「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獲得專項撥款，而其他項目則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156. 柴文瀚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15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因他並無參與上屆南區區議會，故對過往的安排不太清楚。但他認為，無論在足球還是文化康樂方面，在技術層面，團體均須長期運作，穩定的撥款相信有助他們穩步發展，財政上有更穩靠的支持。他指出，即使相關團體獲預留專項撥款，他們仍須提出撥款申請並由區議會審核，確保撥款用得其所，故他對建議表示支持。

158. 主席重申，即使已預留專項撥款予相關團體，他們仍須就每項活

動提交撥款申請供區議會審批。若某項活動不獲議員支持，區議會仍可不出撥款。

159. 司馬文先生質疑若團體仍須提交撥款申請，區議會何必為個別團體分配專項撥款，刻意把團體的名稱與部分撥款項目掛鉤。

16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上述兩個申請團體一直在地區積極推廣體育及文化。考慮到即使有預留撥款，團體仍須提交撥款申請，並由撥款審核小組審批，她對專項撥款建議表示支持。

161.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推廣體育及文化藝術為社區帶來長遠裨益，故他支持專項撥款建議。

162. 朱立威先生贊同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支持專項撥款建議。

163. 主席補充表示，在 2014-15 年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沒有獲得預留專項撥款，而南區文藝協進會已有專項撥款 414,000 元供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及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之用。他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

164. 區議會在六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預留專項撥款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文藝協進會。

165. 主席請秘書簡介扣除專項撥款後，有關剩餘撥款的安排。

166. 秘書表示，在扣除專項撥款後，「推廣體育的活動」及「足球訓練計劃」的撥款餘額分別為 77,000 元及 113,000 元。就該兩筆餘款有以下建議：（一）將兩筆餘款分別公開予其他團體申請；或（二）將餘款總額共 19 萬元合併為公開讓團體申請的「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撥款。而「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的 3 萬元餘款可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項目，讓撥款額由 65 萬元上調至 68 萬元。

167. 區議會通過將「推廣體育的活動」及「足球訓練計劃」的餘款合

併為公開讓團體申請的「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撥款，以及將「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的 3 萬元餘款撥入「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項目。

（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7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15 年南區區議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70/2014 號）[下午 7 時 57 分至 7 時 58 分]

16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如既往，所有會議均於擬議日期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由於 2015 年將舉行下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一般會於最後一季暫停運作，故建議會議日期至 2015 年 9 月為止，而暫停運作日期則有待總署公布。

1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的會議時間表。

170. 區議會通過擬議的會議時間表，並備悉載於議會文件附件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擬議會議日期。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58 分至 8 時 05 分]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2015 年 5 月 7 日）

171. 主席表示，2015 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的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72.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上載工作小組錄音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173. 主席表示，區議會及各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自 2014 年 1 月起的會議文件及日期／時間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現建議將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亦上載至網頁。

1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將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上載至網頁。如同意，有關安排將於翌日生效，即所有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或之後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75.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176. 主席表示，「2015 年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活動將於 2015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舉行。主辦單位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於上午 9 時 55 分舉行的「區議會盃」邀請組賽事，每隊代表隊須派出三人參賽。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未有派隊參與此活動，早前兩年則由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他本人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

177. 主席詢問議員於 2015 年是否派隊參賽。

178.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賽，並委派區諾軒先生作為代表隊的統籌組長。

179. 秘書補充表示，主辦單位豁免是次單車賽的報名費用，但參賽代表須考慮是否有需要添置衣飾。

180. 區諾軒先生認為不應花費於衣飾上，但由於以往使用大會提供的單車令隊員未能發揮最佳水準，希望代表隊可以獲區議會資助租賃質素較佳的單車。

181. 秘書表示，如代表隊須租賃單車，相關撥款的預算須待作出市場調查後才能確定。

182.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上才進一步跟進撥款租賃單車事宜。

183.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健康萬步數碼港 2014

184.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會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將於 2014 年 11 月 9 日合辦「第 11 屆健康萬步數碼港 2014」活動，為內地復康培訓工作籌款，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協助宣傳有關活動及呼籲南區居民參與。

1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186. 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8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8/2014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9/2014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0/2014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1/2014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2014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3/2014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9.2014）（議會文件 64/2014 號）

下次會議日期

18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2012-2015)第十八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撥款事項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八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會員
			張錫容女士	會員
			林玉珍女士 MH	董事
			黃靈新先生	會長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董事
		南區文藝協進會	歐立成先生 MH	秘書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麥謝巧玲女士	委員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黃靈新先生	執行委員